

#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與推展

李麗日

## 壹、前言

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專業，而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與方法，實施於學校者，則稱為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有近九十年之歷史，並在三十個以上的州普遍實施(Winter & Easton, 1983)，學校社工不僅長久以來是社工界重要的一部分，更因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準則」之訂定，提升了專業服務的品質，使得其專業性更受認可。然而在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進行，基本上卻是「以輔導的方式為主(呂民璿，民八一；沙依仁，民八二)。由於學校無社工員名額之編制，輔導工作的範圍又無法涵蓋學校社會工作，因此，學校社會工作的功能始終無法真正發揮。近些年來，由於學術界、實務界不斷的倡導與研討，學校社會工作漸受認識與肯定；加上隨著社會變遷腳步日趨緊湊，學生問題日益嚴重化與複雜化，輔導體系對學校社會工作的依賴勢必日增，故學校社會工作地位的日漸重要，應是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本文擬對學校社會工作

在我國的發展、實施現況及學校社工員設立之必要性等問題加以探討，分析其困難，並提出個人建議，以期對學校社會工作之推展有所助益。

## 貳、我國學校社會工作之發展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大體上可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民國十一年，燕京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赴當地學校實習，協助學校解決學生課業與行為問題，之後金陵大學、華西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及若干兒童福利團體先後跟進(鄭淑華等，民六五)。此一階段中，「學校社會工作」之名雖未被使用，但卻是社工界首度與學校體系有了正式的接觸，也算是為日後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奠定了若干基礎，然而這些基礎在政府遷台後皆暫告一段落。

**第二階段：**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指導活

動課被列為國中必修科目。改制之初，由於教師需求量遽增，一般大學社會系或社會工作系的學生，亦有機會受聘擔任國中輔導老師，因而激起社工界之興趣，希望能配合社會實際需要，為社工界開拓一個新領域。

**第三階段：**學校社會工作真正在學校體系中付諸實施，是由民間團體首先倡導及推動的。民國六十五年，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正式將學校社會工作列為其服務的重點方案，並自次年起，分別在各地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翁慧圓等，民七五）。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所推動的學校社會工作，雖然是以外來社工員的身分進入學校體系內服務，但已使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由紙上談兵階段走入實際演練階段，並為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納入學校體制作準備。

**第四階段：**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得聘用受過專門訓練並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之社工員為教師。至此，學校社工員算是正式踏入學校體制內了。唯這些社工員必須具備教師資格，是一種教師兼社工員的制度，這樣的規定，將很多有意願卻無教師資格的社會工作員阻隔於學校體制之外。但至少，政府已肯定在學校設置社工員之必要性，學校社會工作在我國之發展，可說是又向前跨了一大步。

民國六十八年起至今，學校社會工作界始終未能有更突破性的發展，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的需要，政治界、學術界、實務界有越來越多的人紛紛在不同的場合呼籲早日建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學校社會工作發展雖然稱不上平順，但其重要性至少已日漸受到認

定。

## 參、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現況

在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基本上以下面三種方式進行：

### 一、學校社會工作以輔導的方式出現於學校體系內

沙依仁（民八二）指出，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乃以輔導的方式實施於小學至大專的輔導室或心理輔導中心。工作內容則涵蓋個別評量與研究、諮商、定向服務、資料服務、教育與職業計畫、就業安置服務、追蹤輔導等七項（宋湘玲等，民七四）。然而，學校輔導工作的範圍並無法涵蓋學校社會工作，加以現階段的學校輔導體系中，仍有許多自己都無法解決的困境，諸如人力、財力、設備、時間……等問題，學校體系內的輔導單位，連自身的功能都無法充分發揮，更遑論去拓展學校社會工作的功能了。

### 二、學校社會工作時隱時現，既無制度，又無專職人員

在我國的學校體制內，並無學校社會工作的名額編制。但這並不完全意謂著學校內沒有學校社會工作的施行。許多原本屬於學校社工範圍的工作，諸如義工團體的組成與訓練、老師或家長成長團體的舉辦、社區活動的推行、社區資源的爭取、學校—家長—社區

間的協調聯絡……等之活動，在各級學校中亦時時可見，只是負責推動者各校不一，也許是校長，也許是訓導處，也許是輔導室，既無專職人員，自然亦無固定工作內容，誰有能力或有意願，便自行去做，做多少算多少，在這種情況下，學校社會工作即使是在施行中，一來無編制內固定推行單位，二來非專業社工作員負責，自然績效不易彰顯。

### 三、校外專業社工作員進駐校內，與學校輔導單位相輔相成

校外社福單位，以外來學校社工作員身分進入學校，與學校輔導室共同協力推動學校社會工作者，當以 C C F 最具代表性。由於學校普遍人手不足，如有校外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介入扮演協調者、催化者、資源轉介與應用者、學校輔導工作的協助者、老師家長或學校行政人員的諮商者等角色，對學生、家長、學校或社區而言，皆有所助益。以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北縣家庭扶助中心與樹林鎮文林國小正式簽立契約的合作關係觀之（郭東曜、王明仁，民八三），學校輔導單位若能與校外專業學校社工作員彼此分工，通力合作，不僅能深入輔導學生，提昇了輔導室形象，使學生更認識輔導室的功能外；也由於功效顯著，使得學校行政人員與老師樂於和學校社工作員及學校輔導室合作，形成一共同輔導體系。這樣的服務模式，在學校尚無法正式設立學校社會工作員名額的今天，確實不失為一補救良策。

## 肆、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所面臨之困境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目前在發展上所面臨的困境可分為下面四個問題：

### 一、學校社會工作員之專業地位與形象尚未受到認可

不僅是學校社會工作員而已，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員之專業地位與專業形象尚未受到一般社會大眾的認可。究其原因，也許是因為社會工作在我國發展的歷史尚短，仍未臻成熟之境；抑或許是我國社會工作始終未能融入本土的人情事理，走入真正的本土化。因此，許多人不瞭解社會工作員的角色或提供的服務為何，也看不出社工作員之服務有何特殊處，自然在有需要時，便不知、不會或不願主動向社工作員求助。Greenwood (1957) 認為衡量一種行業是否已為專業，可視其是否具備下面五種標準：一套系統化的理論體系；專業的權威；及社區的認可；共同信守的倫理守則；專業文化。對今日台灣的社工作員而言，如何使自己的服務品質獲得社會肯定，進而建立起專業權威，可能是建立專業地位與專業形象的最好方法。在這之前，要說服教育行政體系、學校單位、老師、家長、學生、社區接納學校社會工作員進入學校體制內，皆欠缺說服力。

### 二、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觀念混淆

學校輔導與學校社會工作一樣，皆提供解決學生問題的服務，但二者之間確實有其差別。翁慧圓等（民八三）曾將其不同處列出五點：

(一)理論基礎的不同：輔導基於諮商理論；學校社會工作基於社會工作原則。

(二)服務對象的不同：輔導的對象僅是學生；而學校社會工作的對象，除了學生外，尚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主管、職員、社區等。

(三)工作範圍的不同：輔導認為學校才是其工作範圍；而學校社會工作則注意學校內部及外界環境，即學校—家庭—社區三者關係及合作。

(四)解決層面的不同：輔導較針對學生的行為修正及情緒處理，以適應目前的環境；學校社會工作較探究問題的原因，以求徹底解決問題。

(五)工作職責的不同：學校社會工作的職責之一，包括協調各學科、為學生提供服務的人員、提供建議以改善不利的環境或太嚴的校規等。而輔導卻無此職責。

然而由於一般人對二者觀念上的混淆，認為二者工作類型重複，學校既已有了輔導，就不需再有學校社會工作的存在，故而排斥學校社會工作之推動。

### 三、專業社工員無法進入學校

學校社會工作在推動上的另一問題，有時並非學校的不肯配合，而是在現行的教育體制下，專業社會工作員除非具備了教師的資格，否則根本無法進入教育體系內工作。這個問題即使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後，所獲得的改善仍十分有限，原因在於社會工作系的學生，必須先修習輔系課程，再修畢教育學分，最後通過教師甄試後，方能進入學校。層層關卡，使得社工員邁入學校之途倍增艱辛。更重要的是，即使進入學校體系後，在缺乏正式學校社會工作名額的情況下，有專業背景的社工員擔當的依舊是一般教師的工作，頂多兼任輔導教師，對學校社會工作在校內之推動是否能產生有力的影響，值得深入探討。

### 四、校外社工員無法進入學校

校外社福單位，派遣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進入學校，應是現階段推動學校社會工作相當可行的一種方式。然而校外社工員進入學校後，常會產生與學校配合上的困擾。CCF曾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起，積極在八個家扶中心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其方式是取得校長的接納後，由學校社會工作員每週抽出一至二天，固定駐校提供服務。但是這樣的服務在五年內先後宣告停止。CCF計畫發展部門曾做過自我評估，發現在實施過程中，因有實際政策配合困難、工作分擔與行政事務搭配不佳、校方對社會工作，因不瞭解而造成觀念差異與不能接受社工員之現象及認為與輔導教師工作重疊而予以排斥等問題（翁慧圓等，民七五）。這諸多因素使得校外專業社工

員在進駐學校後，必須面對許多專業工作外的額外挑戰與困擾。

## 伍、我國設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之必要性探索

在我國學校體制內是否有設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名額的必要，我們可以由下面三個角度來探討之（李麗日，民八四）：

### 一、由提昇輔導效能的角度來看

學校輔導工作始終未能真正落實，是不爭的事實。教育部擇由台北縣、新竹市、屏東縣試辦之「認輔制度」，即因現行學校輔導工作績效始終未能如預期理想，欲借由認輔制度之中介催化功能，將輔導工作帶入新階段（鄭崇趁，民八三）。沙依仁（民八二）指出學校輔導室普遍面臨未受重視、員額不足、經費不足、時間不足、不熟悉社會資源及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等相關法令之問題。劉焜輝（民七九）則認為輔導工作在學校無法真正落實的原因之一，乃因輔導人員不能勝任，探究其因，學校輔導老師素質參差不齊，固然為其原因之一，而輔導工作牽涉太廣，輔導老師兼數職於一身，無法面面俱到，更是主要關鍵。林勝義（民七十九）更明白表示，我國學校輔導教師常身兼諮商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等多重角色於一身，工作範圍囊括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個案研究、團體輔導、家庭訪問及社區聯繫等。繁重的工作卻配上單薄的人、物

力資源，使得大多數學校的輔導工作僅限於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層面，涉及家庭與社區之部分，則無法顧及。

然而，輔導工作必須是一個全面性的工作。只要是對教育、輔導略有接觸者便能得知，輔導工作之對象固然以學生為主，然問題之癥結所在，豈只僅限於學生而已；其所生長的環境，所居住的社區環境，對問題之產生、解釋或解決，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忽略家庭、社區的影響，僅由學生身上著手輔導，不僅功效難彰，更是浪費人力。此時，如果學校有社會工作人員名額之設立，則可彌補此一缺失，不僅在家庭的訪視，親職教育的安排，家庭的扶持及社區的聯繫等工作上，因原本就是社工員所專長，必可勝任外；社工員更得以充分發揮協調者的角色，有效的整合運用學校、家庭、社區之資源，建立學校—家庭—社區同步進行的整體輔導方式，如此一來，學校輔導工作一掃昔日偏失，其結果必能更具實效了。

### 二、由社區與學校相互結合的角度來看

就地域而言，學校位於社區內，理應為社區工作服務的對象；另一方面，學校所辦理的教育工作，社區居民常為最直接的受惠者，二者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黃鴻文（民八四）指出，社區與學校之結合，可基於以下三種心態——將對方視為可運用之資源、共同工作的伙伴、服務的對象。要能符合以上觀念，達到相互之結合，首先必須建立學校與社區間合適且融洽之關係；這其中包括了社區工作人員與學校社工員間之關係，和學校行政組織、家長會、社

區發展協會間之關係。以目前學校與社區的組織編制來看，學校為正式組織，其體制、人力、經費與資源皆較社區豐富且來源穩定，故社區與學校結合之初期，校方應扮演主要的推動者角色，而這樣的推動工作，自然是非學校社員工莫屬，學校專職社會工作人員設立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便顯而易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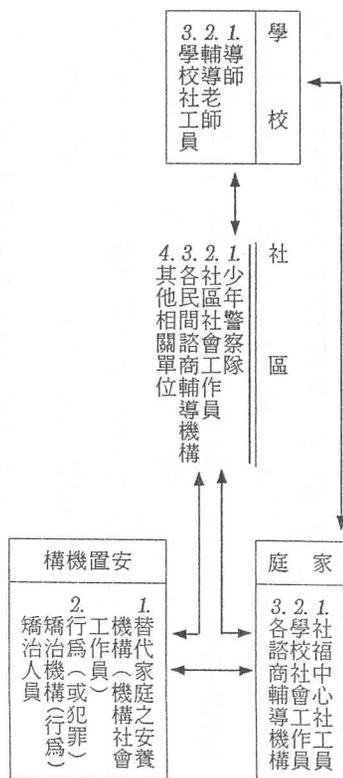
### 三、由服務統整的角度來看

對防止學生偏差行為產生的最理想措施，應是將所有可能取得之資源，諸如學校、家庭、社區、各相關機構等單位組成一整體性的服務網，相互支援，共同處理各類型學生問題（林世英，民八三）。黃清高（民八三）曾針對台北市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輔導，提出一個結合學校、家庭、社區、安養機構的服務系統網絡建構圖（見圖一），其中並指出，學校、家庭、社區對青少年而言，皆有其不同的意義與功能，在不同的情境下，青少年所需要提供的服務重點也不一樣，故將這些不同的服務綜合統整，有其必要。在這樣一個網絡關係中，學校應扮演積極且主動者的角色，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專職訓練，正足以擔任此重任。在針對學校部分的人力規畫時，黃清高（民八三）則指出，學校不僅有設立學校社員工之必要，且為配合實際需求，其設置員額之最低標準，絕不宜少於輔導老師之標準。

由以上三個不同角色之探討，我們可以說，我國學校體制內設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名額，不僅符合實際需要，也有其必要性。

## 陸、結語

回顧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過去發展與現階段狀況，我們可看出，學校社會工作過去的路走得十分辛苦，現階段的發展也困難重重。近些年來，學生問題遽增，校園事故頻傳，種種訊息在在顯示出我國現行學校輔導工作之不足與現有福利服務體系之缺乏統整。也因此，學校社會工作在教育體系內，不僅有其發揮之空間，更有其必要性。然而，學校社會工作要走入體制內，仍受限於許多因素的影響，決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即使學校社員工得以走入學校編制內，仍並不表示就此順遂，社員工仍須面臨角色的定位、權責的區分、功能的發揮等諸多問題，故我國學校社工界要能走出自己的一片天空，仍屬於一個必須持續努力的長程目標。今日，學校社會工作的重要性已十分明確，不容忽視。在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尚未正式納入編制前，鼓勵校外專業社員工進入學校；鼓勵現職教師進



圖一 網絡建構圖（黃清高，民八三）

修社工學分；鼓勵有志於學校社會工作的社會工作系學生加修教育學分；在師範體系的學校內，普遍開設「學校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論」等相關科目供學生修習，應是現階段可行的補救之策。

（本文作者為台中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講師，並就讀於東海大學社工所博士班）

#### 參考書目

- 呂民璿 學校社會工作 載於李增祿主編：社會工作概論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民八十一 四〇一—四二四頁
- 沙依仁 學校社會教育的新趨勢 社區發展季刊 六一 民八十二 九〇—九八頁
-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 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 二版 高雄  
復文圖書出版社 民七十四
- 李麗日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設立必要性之探討 國教輔導 三〇六  
民八十四 一五一—一八頁
- 林世英 關於少年偏差行為的教育性理念和對策 學生輔導通訊  
三二 民八十三 八〇—八七頁
- 林勝義 學校社會工作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民七十九
- 林勝義 學校社會教育的新策略 社區發展季刊 六一 民八十二 九九—一〇二頁
- 翁慧圓、郭耀東、葉玉珍 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比較、實務 社區發展季刊 三六 民七十五 七一—七九頁
- 翁慧圓、郭耀東、葉玉珍 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比較、實務 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印行 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 民八十三 一四一—一七〇頁
- 黃清高 台北市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社會工作取向）人力規劃報告 福利社會雙月刊 四二 民八十三 二二—二九頁
- 黃鴻文 社區與學校結合的模式 社教雙月刊 六四 民八十四 二五—二八頁
- 郭東曜、王明仁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與需求 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印行 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 民八十三 一一—二四頁
- 劉焜輝 學校輔導工作的結與解 再於中國輔導協會主編 邁向二十一世紀輔導工作新紀元 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民七十九 三五—三五五頁
- 鄭崇趁 「認輔制度」的教育價值的時代意義 學生輔導雙月刊 三六 民八十四 一一—一五頁
- 鄭淑華、嚴文柄 學校社會工作——如何為適應失調學生服務 中國文化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印行 民六十五
- Greenwood, E.(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 (3),45-55.
- Winter, W.G. & Easton, F. (1983).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in Schools. New York:The Free Press.